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48号

罪犯林新德，男，1967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8日作出(2021)闽0802刑初7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新德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二千元。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向被告人林新德扣押的人民币2141950元，属赃款，由该局依法返还相关被害人，经公告六个月后无人认领的，由该局依法上缴国库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日以(2022)闽08刑终13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7月27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止。2022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4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599.5分，物质奖励2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2000元：于判决前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新德予以减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新德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